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出於對其他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保護，我們建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測試呈陽性或出現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症狀的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倘股東可於當日親身出席大會，則其受委代表被視作撤銷及彼可親自投票。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了解大會安排更新的內容。

務請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茶點或公司紀念品。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機構。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聯交所 GEM 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開始於GEM買賣的日期
「數目」	指	數目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卓佳」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羅智弘先生

胡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17樓E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閣下尋求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2.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可靈活酌情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8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3.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0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益時作出有關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者為止。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當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鍾就根先生、王永凱先生、衛明先生、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因此，鍾就根先生及衛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已接獲並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仍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從多元化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等標準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即鍾就根先生及衛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6.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01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不會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僅會在確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GEM交易規則(不時有效)的交收方式於GEM購回證券。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i)鍾就根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鍾先生之集團」)於合共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5%)中擁有權益；及(ii)衛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衛先生之集團」)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5%)中擁有權益。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鍾先生之集團之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而衛先生之集團之總股權則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本公司須作出強制要約。本公司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行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6. 一般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度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128	0.105
	七月	0.122	0.110
	八月	0.130	0.112
	九月	0.147	0.112
	十月	0.248	0.121
	十一月	0.220	0.165
	十二月	0.176	0.14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45	0.130
	二月	0.214	0.131
	三月	0.750	0.140
	四月	0.850	0.495
	五月	0.610	0.206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15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1) 鍾就根先生，47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鍾就根先生(「鍾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重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現時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GES」)的開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監察業務經營、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監督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鍾先生亦為GES、實至科技有限公司(「RLT」)及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WIL」)(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otion Cast Limited(「Motion Cast」)(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

鍾先生於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尤其是金融資訊系統及交易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積逾23年經驗。下表載列鍾先生的過往相關工作經驗：

公司／ 實體名稱	職位	受僱／ 服務期間	職責
安通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師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零一年一月	軟件設計、開發、測試 及維護
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	顧問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	為網絡交易系統開發 證券交易所之連接、 支援並提升生產實 時市場數據傳輸網 站及搭建銷售支持 互聯網網站
A.K. Technology Company	軟件工程師	二零零二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	設計及發展排課引擎

公司／ 實體名稱	職位	受僱／ 服務期間	職責
RLT	與鍾先生的 配偶葉劍琴 女士合夥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	開發及維護排課系統
Global eSolution Limited	軟件工程師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	開發網絡交易平台及 財富管理平台

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S的開發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晉升為GES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GES的董事，主要負責監察GES的經營及軟件開發。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RLT起，鍾先生一直擔任RLT的董事，主要負責香港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排課系統等非金融軟件實施。RLT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收購RLT之前，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RLT的董事兼股東，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為RLT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不再為RLT的董事兼股東，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不再為RLT的公司秘書，旨在以GES董事身份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鍾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RLT起再次成為RLT的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WIL註冊成立起，鍾先生一直擔任WIL的董事，而WIL為本集團的一家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

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等榮譽。

服務期限及酬金

鍾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期限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動重續一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任何一方於協議項下的首個年度服務屆滿後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薪金以替代有關通知而終止委任，不一定要說明終止原因。鍾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660,200港元。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的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衛明先生，71歲，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衛明先生(「衛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重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衛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衛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S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及制定企業政策及策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Motion Cast註冊成立起，衛先生一直擔任Motion Cast的董事，而Motion Cast為本集團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加入本集團前，(i)約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分別於香港及台灣主要擔任區域總監、董事及金融交易業務的首席顧問；及(i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為金庫貴金屬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作遠東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金銀塊買賣)的董事。

衛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前後於香港完成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作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機械課程。

衛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新益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被除名	終止開展 業務
利基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未開展 業務
Top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外匯交易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四日	被除名	終止開展 業務

服務期限及酬金

衛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任何一方可於委任函項下的首三年服務屆滿後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不一定要說明終止原因。根據委任函，本公司毋須向衛先生支付任何年薪。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衛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的權益。

關係

衛先生透過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52.5%本公司股權，故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衛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1港元。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鍾就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衛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或配發的股份除外：(i)供股；(ii)因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17樓E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為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股東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本公司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01港元。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3(a)(i)至(ii)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7.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10. 出於對其他股東的保護，我們建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測試呈陽性或出現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症狀的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倘股東可於當日親身出席大會，則其受委代表被視作撤銷及彼可親自投票。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了解大會安排更新的內容。

務請注意，於大會上將不會派發茶點或公司紀念品。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機構。